中共南昌市委老干部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南昌市委老干部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中共南昌市委老干部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委老干部局负责全市离退休干部的宏观管理，抓好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和党支部建设，督促全市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指导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市离休干部休养所）、市老年大学和老同志的有关学会、协会的工作，指导全市老干部工作部门开展老干部工作理论探讨、调查研究、宣传表彰、培训教育、信息信访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中共南昌市委老干部局（机关）	二级预算单位
2	南昌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3	南昌市老年大学	二级预算单位
4	南昌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60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60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60 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共南昌市委老干部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34.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04.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1.8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4.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28.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5.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41.8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00.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5,609.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2.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3.36
	30			61	
总计	31	5,642.80	**总计**	62	5,642.8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中共南昌市委老干部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00.17	5,576.10	0.00	0.00	0.00	0.00	24.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5.37	1,198.41	0.00	0.00	0.00	0.00	6.9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1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9.81	13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81	13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55.56	848.61	0.00	0.00	0.00	0.00	6.95
2013601			行政运行	477.92	470.97	0.00	0.00	0.00	0.00	6.9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7.64	37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7.90	4,100.79	0.00	0.00	0.00	0.00	17.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86.98	4,069.86	0.00	0.00	0.00	0.00	17.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1	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128.84	3,111.72	0.00	0.00	0.00	0.00	17.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51	12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24	2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3.68	80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0.93	3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0.93	3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04	13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04	13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77	11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27	1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1.86	14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1.86	14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1.86	141.8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共南昌市委老干部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09.44	2,138.82	3,470.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4.10	476.65	727.4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10.00		21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0		21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9.81		139.8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81		139.8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54.29	476.65	377.64			
2013601			行政运行	476.65	476.6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7.64		377.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8.44	1,527.13	2,601.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7.51	1,496.21	2,601.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1	3.71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139.37	1,341.74	1,797.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51	127.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24	23.2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3.68		803.68			
20808			抚恤	30.93	30.93				
2080801			死亡抚恤	30.93	30.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04	135.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04	135.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77	116.77				
2210203			购房补贴	18.27	18.27				
229			其他支出	141.86		141.8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1.86		141.8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1.86		141.8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中共南昌市委老干部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34.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98.41	1,198.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1.8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00.79	4,100.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5.04	135.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41.86		141.8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76.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76.10	5,434.24	141.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576.10	**总计**	64	5,576.10	5,434.24	141.8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中共南昌市委老干部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434.24	2,105.48	3,328.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8.41	470.97	727.4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10.00		21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0		21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9.81		139.8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81		139.8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48.61	470.97	377.64
2013601			行政运行	470.97	470.97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7.64		377.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0.79	1,499.48	2,601.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69.86	1,468.55	2,601.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1	3.71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111.72	1,314.09	1,797.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51	127.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24	23.2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3.68		803.68
20808			抚恤	30.93	30.93	
2080801			死亡抚恤	30.93	30.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04	135.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04	135.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77	116.77	
2210203			购房补贴	18.27	18.2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南昌市委老干部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2.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12.20	30201	办公费	9.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5.15	30202	印刷费	0.8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58.19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3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51	30206	电费	3.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24	30207	邮电费	2.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95	30208	取暖费	1.5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0.80	30211	差旅费	1.0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77	30212	因公出国（境）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6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305.97	30215	会议费	1.5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4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71.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0.9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3.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2.1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9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2.6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1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6.95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48.79	公用经费合计					256.7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共南昌市委老干部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1.86	141.86		141.86	
229			其他支出		141.86	141.86		141.8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1.86	141.86		141.8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1.86	141.86		141.86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共南昌市委老干部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中共南昌市委老干部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8.25	7.11	1.96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8.25	7.11	1.96
（1）国内接待费	7	——	——	1.96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5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中共南昌市委老干部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收入总计5642.80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42.63万元，比上年增加16.50万元，增长63.1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5600.17万元，比上年减少28.74万元，下降0.51%，主要原因：发放全市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增加补贴资金项目预算经费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5576.10万元，占99.57%；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24.07万元，占0.4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支出总计5642.8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5609.44万元，比上年减少2.97万元，下降0.05%，主要原因：离休干部平均年龄高达95岁，数量逐渐减少，故减少了企业单位离休人员增加补贴资金支出；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33.36万元，比上年减少9.27万元，下降21.74%，主要原因：市老干部活动

中心水电费支出使用了结余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138.82 万元，占 38.13%；项目支出 3470.61 万元，占 61.87%；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3435.89 万元，决算数 5576.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29%。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72.53 万元，决算数 1198.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3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一是市老干部活动中心追加了环境整治项目经费。二是市关工委追加了宣传工作项目经费和活动项目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428.33 万元，决算数 410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8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一是市委老干部局机关追加了发放全市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增加补贴资金；二是市老干部活动中心追加了中心物业服务经费、九龙湖场馆运行及质保金经费；三是市老年大学追加了生均经费和学费非税收入返还。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5.04 万元，决算数 13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

住房保障支出按年初预算全部执行完毕。

（四）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41.86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一是市老年大学和市关工委分别追加了教学设备采购和帮扶困境学生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05.4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542.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7.19 万元，下降 16.15%，主要原因：一是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减人减资；二是按照全市统一安排，奖金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2.61 万元，下降 30.49%，主要原因：市老年大学学费返还的追加资金下达在其他商品和服务科目，同时 2024 年较 2023 年下达追加资金减少 100 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5.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12 万元，下降 3.20%，主要原因：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23 年发放了退休干部死亡一次性抚恤金，2024 年未发生该项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未安排资本性支出计划，与上年保持一致。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

数 7.11 万元，决算数 1.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7.58%;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81 万元，增长 70.3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7.11 万元，决算数 1.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7.58%，主要原因：单位间学习交流次数较年初预计偏少。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81 万元，增长 70.30%，主要原因：市老年大学和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学习交流人次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6 批，累计接待 155 人次，主要是：一是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接待 7 批，共 67 人（九江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14 人、上饶市老干部服务中心 9 人、内

蒙古自治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9 人、江苏省老干部活动中心 9 人、新余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10 人、九江市老干部休养所 8 人、吉安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8 人）；二是市老年大学接待 7 批，共 66 人（安徽省老年大学 11 人、萍乡市老年大学 16 人、赣州市老年大学 11 人、威海市老年大学 11 人、中国老年大学协会 5 人、中国老年大学协会验收工作专家组 3 人、中国老年大学协会验收工作专家组 9 人）；三是市关工委接待 2 批，共 22 人（雅安市关工委 10 人，烟台市关工委 12 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6.7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12.61 万元，下降 30.49%，主要原因：2024 年下达的学费非税收入返还较上年减少 100 万元。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8.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8.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9.5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3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8.6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2.5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1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5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470.61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15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发放全市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增加补贴资金”、“中心物业服务经费”、“南昌市老年大学教学经费”、“市“双百工程”活动帮扶助学金”。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04.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预算项目的制定精细化，科学化，四个项目均按期

完成任务，取得了预期成效，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部门评价得分均达到90分以上，评价结论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34.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1.86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在业务管理方面、工作管理方面、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资金的监控，均获得了较好的成绩，自评总得分为94.66分，评价结论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阶段

按照《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及《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44号）精神，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5〕1号）要求，我部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并召开了会议部署绩效自评工作。

2）数据采集和自评阶段

各相关单位自行确定工作流程，采集了经费支出数据并向各业务科室了解工作完成情况，确定了各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和相关报告材料，并

提交至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3）自评汇总阶段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座谈听取情况、核查资金使用、采集相关数据等形式进行了现场评价，并根据有关资料进行汇总分析，形成评价结论。此次自评工作范围为我部门2024年度申请的市本级财力安排的项目资金，我部门共有15个预算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总计3613.95万元。局机关共3个项目，预算合计1085.99万元；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共5个项目，预算合计893.60万元；市老年大学共2个项目，预算合计1124.36万元；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共5个项目，预算合计510万元。

2.综合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根据自评绩效评分细则，我们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原则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预算管理、防止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保障重点、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经绩效评价小组复核，所有项目均在90分以上，最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2）主要结论

2024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市委老干部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围绕“迎难而上、敢作善为，

奋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固本兴新、奉献担当、大抓落实，老干部工作的时代性针对性实效性不断增强。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预算执行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市委老干部局系统15个项目预算数合计3613.95万元，全年执行数3470.61万元，其中：9个项目执行率100%，5个项目执行率在90%以上，1个项目执行率在80%-90%之间，0个项目执行率在70%-80%之间，执行率平均值为97.88%，总体执行情况较好。

2）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市委老干部局各个项目产出指标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情况，特别是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几乎全部达到了年度指标值，仅有个别数量指标和成本指标因为退休老干部人数变化和教师课时费发放周期因素影响，略微低于年度指标值。

3）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市委老干部局切实抓好离退休干部政治、思想和组织建设，扎实推进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坚持精准谋划、精准施策、精准落实，让老同志充分感受到温暖与关怀。同时，聚焦南昌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充分发挥老同志优势作用，助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南昌。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一是由于离休干部及老红军遗孀等整体进入更高年龄、更高发病率的“后双高期”阶段，离休干部平均年龄高达95岁，每年每月减少数量不可控，另生病住院的离退休干部人数也不可控，导致年度指标难以精准设置。故涉及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成本指标和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值较年初预算偏低；二是市老干部活动中心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支出减少，故成本指标较年初预算略微偏低；三是市老年大学教学成果展示活动于12月开展，部分费用在下年度支付，同时教学设备、教学用品耗材、第三方学员服务费用及维修维护经费开支减少，故较年初预算略有偏差；四是市关工委由于帮扶资金有限，帮扶面不广，故社会效益指标未达到期望值。

改进措施：在以后工作中，预算指标将按照历年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更精准的预测，推进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化、精准化。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按期完成任务，取得预期成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根据此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对相应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此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局系统各单位绩效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同时也作为今后财政资金预算项目安排、立项审批的依据。

本部门“发放全市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增加补贴资金”“市‘双百工程’活动帮扶助学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

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发放全市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增加补贴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9">发放全市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增加补贴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中共南昌市委老干部局(部门)</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中共南昌市委老干部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874.39</td><td>803.678</td><td>10</td><td>91.91</td><td>7</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0</td><td>874.3896</td><td>803.6784</td><td>—</td><td>91.91</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为全市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发放增加补贴资金。</td><td colspan="5">全年对照应发标准，进行逐人逐项核对，为健在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发放了增加补贴803.68万元，保障好离休干部的权益。</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为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发放增加补贴人均补贴金额</td><td>＝5.36万元</td><td>=5.36万元</td><td>20</td><td>20</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目前健在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td><td>≤163人</td><td>=161人</td><td>14</td><td>14</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符合市政府及市财政局确定的为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发放增加补贴标准准确率</td><td>＝100%</td><td>=100%</td><td>13</td><td>13</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2024年12月31日前及时完成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增加补贴发放</td><td>＝100%</td><td>=100%</td><td>13</td><td>13</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保障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享受机关事业离休人员同等待遇</td><td>＝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97</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件 2:

市“双百工程”活动帮扶助学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双百工程”活动帮扶助学金							
主管部门	中共南昌市委老干部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00	100		10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帮扶一批家庭困难，品学兼优的困境青少年，为他们的成长提供服务保障。				市关工委为全市家庭困难、品学兼优的大中小学生发放了帮扶助学金100万元，共帮扶学生60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学生帮扶标准	＝5000元/人次	＝5000元/人次	10	10	
			中小学生帮扶标准	＝1000元/人次	＝1000元/人次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学生帮扶人次	＝100人次	=100人次	10	10	
			中小学生帮扶人次	＝500人次	=500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帮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受助学生帮扶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	≥95%	=90%	20	17.37	该项工作仍需提升。改进措施：今后将加大帮扶力度，有针对性的开展帮扶工作，有效保障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90%	10	8.68	帮扶覆盖面不够广。改进措施：今后将筹措更多帮扶资金，适时调整帮扶计划，有效提升受助学生满意度。
总分						100	96.05	

附件 3:

发放全市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增加补贴资金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2024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的有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按照规范后的同职务在职公务员标准的一定比例执行。为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对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发放增加补贴。

2.主要内容

为南昌市市属单位企业离休人员（含市属企业单位驻县区离休人员）发放增加补贴。增加补贴发放工作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3.实施情况

市属企业单位（含市属驻县区企业）离休人员共计161人，增加补贴发放工作从2024年1月1日起，按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级别对应的发放标准执行。市财政拨付资金874.39万元，实际支出803.68万元，拨付资金剩余部分，由市财政进行资金清算。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度企业单位离休人员增加补贴资金的预算为874.39万元。财政实际下拨874.3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803.68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1.9%。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按时按标准为健在的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含市属企业单位驻县区离休人员）发放增加补贴资金。

2.阶段性目标：为2024年健在的市属（含驻县区）企业单位离休人员发放增加补贴资金，保障好离休干部的权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投入、管理制度建设、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的使用和产出效果等多个方面，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状况。目的是为今后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改进提供指导，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观。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提出针对性改进意见，以促进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预算资金安排和完善提供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2024年度市属发放全市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增加补贴资金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严格执行规定程序。（2）

公正公开原则。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符合真实、客观、公正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3）客观真实原则。单位自评结果主要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形式反映，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2.评价指标体系：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部分，根据实际设立了三级指标。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评价指标体系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评价方法：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相关绩效指标进行评分。

4.评价标准：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对绩效工作进行评价，评分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和差四个等次。满分100分，分数在90分(含90分)以上评价结果为“优”；分数在80(含80分)-90之间评价结果为“良”;分数在60(含60分)-80分评价结果为“中”，60分以下评价结果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工作准备。在局机关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工作部署，明确本单位绩效评价范围和内容。

2.开展评价。局机关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要求填报相关报告，并形成有关材料（包括电子文档）：《项目支出绩

效评价指标体系》《部门评价报告》。

3.结果报送。局办公室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初步自评，自评报告报送至局绩效办。局绩效办对各项目进行汇总复评，完成部门评价工作后，将《发放全市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增加补贴资金项目部门评价报告》报送至市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评价绩效评分细则，中共南昌市委老干部局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原则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按照保障重点、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94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分值8分，得分8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与三定方案要求相符合，符合部门主要职责中“指导、督促、检查各单位按有关政策规定，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要求，该项目所需资金一贯属于南昌市财政支持范围，不与市委老干部局其他项目重复。该分值5分，得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拨付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增加补贴资金的有关事项通过材料均符合要求，该项

目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事前绩效评估通过了市财政局审批。该分值3分，得3分。

2.绩效目标（分值7分，得分7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有合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有健在离休人员人数、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等指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绩效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资金相匹配。该分值4分，得4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绩效目标以切实做好为离休人员发放补贴工作为总体目标，细化分解为数量方面明确补贴人数；质量方面明确补贴准确率；时效方面明确补贴发放及时率等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该分值3分，得3分。

3.资金投入（分值6分，得分6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在设立时由市委老干部局二科统计市属（含驻县区）企业单位离休人员人数、级别、标准等情况，编制了企业单位离休人员增加补贴资金预算，预算经分管领导审批并通过局务会讨论后上报市财政局，预算内容与发放全市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增加补贴资金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实际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按其级别待遇享受增加补贴金额总数相匹配。该分值4分，得4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企业单位离休人员增加补贴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情况及文件标准相适应。该分值2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分值7分，得分4分）

（1）资金到位率

2024年度发放全市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增加补贴资金项目预算支出874.39万元，项目资金到位874.3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分值3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

2024年度发放全市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增加补贴资金项目实际支出803.68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91.9%。该分值4分，得1分。

2.组织实施（分值12分，得分12分）

（1）资金使用合规性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有关帮扶方案要求执行，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中共南昌市委老干部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中共南昌市委老干部局系统财务管理办法》规定，用途明确、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分值4分，得4分。

（2）管理制度健全性

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中共南昌市委老干部局财政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中共南昌市

委老干部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中共南昌市委老干部局系统财务管理办法》）；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分值4分，得4分。

（3）制度执行有效性

离休人员所在市属企业的主管单位填报《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增加补贴审批表》《健在市属企业离休人员增加补贴汇总表》《去世市属企业离休人员增加补贴汇总表》，报市委老干部局二科审核后发放，发放企业单位离休人员增加补贴资金的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手续完备；发放全市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增加补贴资金项目有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及信息支撑落实到位。该分值4分，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分值10分，得分7分）

2024年为健在市属（含驻县区）企业单位离休人员161人发放增加补贴资金，全年发放1797人次，发放人数较年度指标略有偏差。该指标分值10分，得7分。

2.产出质量（分值10分，得分10分）

严格按照市政府及市财政局确定的为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发放增加补贴标准发放。该分值10分，得10分。

3.产出时效（分值10分，得分10分）

在2024年12月31日前及时完成企业单位离休人员增加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该分值10分，得10分。

4.产出成本（分值10分，得分10分）

为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发放增加补贴人均补贴金额预算目标5.36万元，实际完成值为5.36万元，很好的完成了目标值。该分值10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分值10分，得分10分）

落实了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生活待遇，保障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享受机关事业离休人员同等待遇，进一步提高了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生活水平，增强了离休干部的幸福感。该分值10分，得10分。

2.满意度（分值10分，得分10分）

通过调查统计，收到补贴的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满意度95%以上。该分值10分，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中共南昌市委老干部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建立健全各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配套机制体制，完善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公开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各项工作。健全和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评价、考核、管理预算绩效相关工作。开展为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增加补贴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收集名单信息、与市财政局协调、报市政府批准等，推进市属企业单位离休干部增加补贴发放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做到了项目精准，资金合理使用，成效显著。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由于离休干部整体进入更高年

龄、更高发病率的“后双高期”阶段，离休干部平均年龄高达95岁，每年每月减少数量不可控，难以精准预测，故实际发放人数和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

六、有关建议

局机关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及绩效申报编制能力，合理制定预算支出计划方案，在使用资金过程中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及监控，推动资金的有效执行。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每点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每点1分。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每点1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点1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点1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每点1分。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99%＞资金到位率≥90%得2分，资金到位率＜90%不得分。	3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100%得4分，100%＞执行率≥95%得2分，95%＞执行率≥90%得1分，执行率＜90%不得分。	1
	组织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点1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点2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每点1分。	4

产出	产出数量	目前健在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163人	10	实际为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发放补贴人数=163人得10分，150人≤离休人员＜163人得7分，140人≤离休人员＜150人得4分，离休人员＜140人不得分。	7
	产出质量	符合市政府及市财政局确定的为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发放增加补贴标准准确率＝100%	10	发放补贴对象符合市政府和市财政局确定的标准，正确率=100%得10分，100%＞正确率≥95%得7分，95%＞正确率≥90%得4分，正确率＜90%不得分。	10
	产出时效	2024年12月31日前及时完成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增加补贴发放＝100%	10	全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贴发放，及时率=100%得10分，100%＞及时率≥95%得7分，95%＞及时率≥90%得4分，及时率＜90%不得分。	10
	产出成本	为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发放增加补贴人均补贴金额＝5.36万元	10	人均补贴金额=5.36万元得10分，4.6万元≤人均补贴金额＜5.00万元得7分，4.0万元≤人均补贴金额＜4.6万元得4分，人均补贴金额＜4.0万元不得分。	10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享受机关事业离休人员同等待遇＝100%	10	保障了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的待遇完成率=100%得10分，100%＞完成率≥95%得7分，95%＞完成率≥90%得4分，完成率＜90%不得分。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市属企业单位离休人员满意度≥95%	10	离休人员满意度≥95%得10分，95%＞满意度≥90%得7分，满意度＜90%不得分。	10
总分			100	得分	94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附件 4:

南昌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市“双百工程”活动帮扶助学金项目
部门评价报告

（2024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根据南昌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现按照《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及《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5〕1号）文件，市关工委开展了2024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市“双百工程”活动帮扶助学金项目内容为家庭困难、品学兼优的中、小学生和部分考取大学的学生解决在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时发放一次性帮困“助学金”100万元。使学子们重返校园，完成学业，传递党和政府的关心和关怀。按照2024年度工作计划，圆满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市“双百工程”活动帮扶助学金项目年初预算金

额为100万元，实际到位100万元，全年执行数100万元，执行率为100%。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当年部分考取大学的学生和中小学生的帮扶助学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

为家庭困难、品学兼优的中小学生和部分考取大学的学生解决在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时发放一次性帮困“助学金”100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使家庭困难、品学兼优的大、中小学生继续学习，为他们成长提供服务保障。

2.阶段性目标

让受助学子们重返校园，完成学业，传递党和政府的关心和关怀。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取得的成效；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通过绩效评价，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双百工程”活动帮扶助学金项目。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

（1）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2）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

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

（3）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4）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5）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严格执行规定程序;

（2）公正公开原则。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符合真实、客观、公正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客观真实原则。单位自评结果主要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形式反映，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2.评价指标体系：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部分，根据实际设立了三级指标。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评价方法：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相关绩效指标进行评分。

4.评价标准：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中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对市关工委绩效工作进行评价，评分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和差四个等次。满分100分，分数在90分(含90分)以上评优秀；分数在80(含80分)-90之间评良好；分数在60(含60分)-80分为中，60分以下评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工作准备。在市关工委领导直接带领下，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工作部署，明确绩效评价范围和内容。

2.开展评价。市关工委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根据工作任务，组织开展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要求填报相关表格，并形成有关材料（包括电子文档）：《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3.结果报送。市关工委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初步自评，自评报告报送至局绩效办。局绩效办对各项目进行汇总复评，完成部门评价工作后，将《南昌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市“双百工程”活动帮扶助学金项目部门评价报告》报送至市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年市关工委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了市“双百工程”活动帮扶助学金项目在社会体系中重要作用，使学子们重返校园，完成学业，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经认真逐条评价，2024年市关工委“双百工程”活动帮扶助学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6分，档次“优秀”。各项评分结果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分值8分，得分8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在市“双百工程”活动帮扶助学金项目中，市关工委结合现行状况进行全面分析，科学预测和把握行业组织未来方向，严格按规定科学组织决策立项。单位实施项目前进行小组专项会议讨论决策，一致同意通过，按时向市财政局申报项目预算，同意在2024年预算中列入市“双百工程”活动帮扶助学金项目100万元。该分值5分，得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为市关工委新增项目，由市财政局预算科进行审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该分值3分，得3分。

2.绩效目标（分值7分，得分7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有合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有贫困学生帮扶人次、受助学生帮扶及时率等指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绩效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资金相匹配。该分值4分，得4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切实做好困境学生帮扶工作的总体目标，细化分解为数量方面明确学生帮扶人次；质量方面

明确帮扶资金发放到位率；时效方面明确受助学生帮扶及时率等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该分值3分，得3分。

3.资金投入（分值6分，得分6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资金用于大中小学生的帮扶工作，预算额度测算保证服务内容科学，且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分值4分，得4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资金分配由市关工委办公室上报，经市关工委主任办公会研究和市委老干部局局务会审议，该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有良好的可操作性，与实际相适应。该分值2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分值7分，得分7分）

（1）资金到位率

2024年帮扶资金预算安排1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分值3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

2024年帮扶资金预算安排100万元，预算支出1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该分值4分，得4分。

2.组织实施（分值12分，得分12分）

（1）资金使用合规性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均通过报告、单位领导签字或主任办公会进行审议；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分值4分，得4分。

（2）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关工委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该项目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依照《南昌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相关手续。该分值4分，得4分。

（3）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每月经费支出相关会计凭证齐全、及时归档，并做好项目明细账以备查验；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该分值4分，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分值20分，得分20分）。

（1）大学生帮扶人次100人次。全年完成大学生帮扶100人次。该分值10分，得10分。

（2）中小学生帮扶人次500人次。全年完成中小学生帮扶500人次。该分值10分，得10分。

2.产出质量（分值10分，得分10分）。

（1）受助学生帮扶合格率100%。全部按计划完成帮扶工作。合格率达到100%。该分值10分，得10分。

3.产出时效（分值10分，得分10分）。

（1）受助学生帮扶及时率100%。大中小学生帮扶资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发放工作。该分值10分，得10分。

4.产出成本（分值10分，得分10分）。

（1）大学生帮扶标准5000元/人次，大学生实际帮扶成本50万元，帮扶100人，达成预算目标。该分值5分，得5分。

（2）中小学生帮扶标准1000元/人次，中小学生实际帮扶成本50万元，帮扶500人，达成预算目标。该分值5分，得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分值5分，得分3分）。

（1）保障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95%。助力困境家庭学生圆梦升学，减轻了部分家庭贫困学生的经济压力，传递了党和政府的关怀。但是该项目因为帮扶资金有限，帮扶面不广，导致社会效益指标未达到期望值。该分值5分，得3分。

2.满意度（分值5分，得分3分）。

（1）受助学生满意度90%。由于帮扶资金有限，帮扶面不够广泛，导致满意度指标未达到期望值。该分值5分，得3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1）坚持“先规划、再行动”，以规划任务目标统领全盘工作。在“双百工程”活动帮扶助学金项目实施工作开展之前，先行会议研究、调查摸底，从项目政策符合性、落地可行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筛选，初步确定项目规划实施目

标。

（2）强化前期工作，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在项目实施前期工作中，市关工委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调查研究，再次对项目各方面指标进行判定，再次确定项目规划目标可达性。

（3）加强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与预期值略有偏差。帮困助学活动帮扶资金有限，帮扶面不广，导致社会效益指标未达到期望值。

（2）受助学生满意度与预期值略有偏差。帮困助学活动帮扶资金有限，帮扶面不广，导致满意度指标未达到期望值。

六、有关建议

在开展市“双百工程”帮扶助学活动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知晓率，扩大帮扶面，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帮扶活动中来。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每点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每点1分。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每点1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点1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点1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每点1分。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100%＞资金到位率≥90%得2分，资金到位率＜90%不得分。	3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100%得4分，100%＞执行率≥90%得3分，90%＞执行率≥80%得2分，80%＞执行率≥70%得1分，执行率＜70%不得分。	4
	组织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点1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点2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每点1分。	4
产出	产出数量	大学生帮扶人次＝100人次	10	大学生帮扶人次=100人次得10分，100人次＞帮扶人次≥90人次得5分，帮扶人次＜90人次不得分。	10
		中小学生帮扶人次＝500人次	10	中小学生帮扶人次=500人次得10分，500人次＞帮扶人次≥400人次得5分，帮扶人次＜400人次不得分。	10
	产出质量	受助学生帮扶合格率＝100%	10	受助学生帮扶合格率=100%得10分，100%＞帮扶合格率≥95%得5分，帮扶合格率＜95%不得分。	10
	产出时效	受助学生帮扶及时率＝100%	10	受助学生帮扶及时率=100%得10分，100%＞帮扶及时率≥95%得5分，帮扶及时率＜95%不得分。	10
	产出成本	大学生帮扶标准＝5000元/人次	5	大学生帮扶标准＝5000元/人次得5分，5000元/人次＞帮扶标准≥4000元/人次得3分，帮扶标准＜4000元/人次不得分。	5
		中小学生帮扶标准＝1000元/人次	5	中小学生帮扶标准＝1000元/人次得5分，1000元/人次＞帮扶标准≥500元/人次得3分，帮扶标准＜500元/人次不得分。	5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95%	5	困境儿童权益得到保障完成率≥95%得5分，95%＞困境儿童权益得到保障完成率≥90%得3分，困境儿童权益得到保障完成率＜90%不得分。	3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95%	5	受助学生满意度≥95%得5分，95%＞学生满意度≥90%得3分，学生满意度＜90%不得分。	3
总分			100	得分	96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